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建宏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